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林文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對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b) 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售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為於其屆滿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提供必要效力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其他規定及所有於有關屆滿之前授出及於屆滿日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1. 刪除「本公司」之現行釋義並代之如下：

“「本公司」指於2001年9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07年2月6日於百慕達存續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 刪除「公司條例」之現行釋義並代之如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生效）；”

3.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內依英文字母次序加入新釋義及段落如下：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開始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如此上市（而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理由而停牌任何一段時間，其就本釋義而言均應被視為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4. 緊接公司細則第14(B)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4(C)條如下：

“(C) 於有關期間內(過戶登記處暫停開放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登記分冊，並可在所有方面要求向其提供該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公司條例規限。”

5.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0(A)條並代之如下：

“60. (A)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比此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舉行，並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並代之如下：

“62. 除法規另有訂明者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法規之規定應該等於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請求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召開。”

7.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並代之如下：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8. 緊接公司細則第65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65A條如下：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9.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並代之如下：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投票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10.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並代之如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1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並代之如下：

“104.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加以計入。”

1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B)條並代之如下：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及釐定其酬金，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須以股東可能釐定(包括授權董事會代其釐定)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

13. 緊接公司細則第163(B)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3(C)條如下：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藉普通決議案，在同一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4.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3(C)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63(D)條。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使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連之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及提交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社交隔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第4頁以了解預防措施詳情及監控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7.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8. 如因COVID-19的影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閉會場，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